

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党建工作联合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校学生党建工作联合会是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在党委组织部、学生工作部、校团委共同指导下，加强对学生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指导协调组织。

第二条 基本宗旨

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组织学生党员和广大学生积极学习党的基本路线、基本知识，全面提高政治觉悟、理论水平和综合素质。积极探索大学生党建工作的新思路、新方法，为培养具有我校特质的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人才打下坚实基础。

第三条 基本任务

主要负责对我校各院系学生党支部党务工作的统一协调；根据校党委相关工作安排，配合各院系党总支加强对学生的管理和监督，积极开展各项能使党员充分发挥先进性作用的活动。

1. 做好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做到有计划地开展工作并在工作中及时总结经验，使以后的工作开展的更好；

2. 督促检查学生党支部“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政治学习等制度落实情况；

3. 配合校党委开展好党校相关工作，包括入党积极分子培训和党员发展对象培训；

4. 做好对入党积极分子的考察，经常性地了解入党积极分子的情况，公平公正地选拔并及时报送重点培养对象名单；

5. 负责对全校所有学生党员和学生党支部的各种材料和档案、校党委组织部下发文件等进行最后的整理归档；
6. 做好学校党建工作宣传工作，负责建设学生党建专题网站；
7. 对党员在学习、生活、工作等各方面定期进行考核，监督学生党员时刻牢记自己是一名共产党员，以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
8. 开展各项有意义的活动，使更多的学生党员参与到服务师生、服务社会的行列中来。

第二章 机构设置及职责

第四条 学生党建工作联合会由相关职能部门和各院系学生党支部人员组成，其中设主任一名，副主任两名，秘书长1名；下辖七个学生党支部：会计学院党总支学生第一党支部、会计学院党总支学生第二党支部、经济贸易学院学生党支部、工商管理学院学生党支部、人文艺术与法律学院学生党支部、机械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学生党支部、粮食工程与管理系学生党支部。下设组织部、纪检部、宣传部、思政部。

第五条：学生党建工作联合会主任工作职责

1. 负责定期召开学生党建工作协调会，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学校党委的决议与指示；
2. 负责制定学生党建工作年度计划，经过学校党委研究后，加以落实；
3. 负责检查学生党务工作的执行情况，及时与各党总支沟通，并向学校党委报告相关工作；
4. 配合各院系党总支做好学生党支部标准化考核；
5. 负责审查学生党建工作联合会组织的党员活动；
6. 负责学生党费收缴工作。

第六条 联合会组织部的主要职责

1. 协调指导各学生党支部的开展“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工作；
2. 负责汇总各院系入党积极分子的管理与教育情况；
3. 负责学生党员联合会工作人员选聘工作；
4. 协助优秀学生党员、先进学生党支部考核工作；
5. 协助党委组织部做好学生党员信息管理和档案管理工作；
6. 协助党委组织部做好党校的年终评估工作，包括评估材料的整理。

第七条 联合会思政部的主要职责

1. 负责制订全校学生党支部学习计划；
2. 加强党员思想教育，定期组织各支部学习党的基本知识、时事政策学习；
3. 组织发动学生党员参加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教育活动；
4. 负责学生党员“党日活动”审核和资料收集工作；
5. 参与学校文化建设，推动学校文化育人工作；
6. 负责督促学生党员按时上报思想汇报材料。

第八条 联合会宣传部的主要职责

1. 制订学生党支部宣传工作计划和意见；
2. 负责学生党建专题网站建设；
3. 负责学生党员活动新闻宣传报道工作；
4. 负责收集和整理优秀党员的模范事迹材料；
5. 发动学生运用新媒体宣传学校；
6. 参与学校微信、微博、贴吧等宣传阵地建设。

第九条 联合会纪检部的主要职责

1. 加强对学生党员队伍的党风、党纪的教育；
2. 负责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及预备党员培训班的纪律、学习方面的检查；
3. 负责对全院学生党员专项考核工作；
4. 负责对全院《学生党员手册》印发、收集和考评工作。

第三章 学生党建工作联合会工作人员选聘

第十条 选聘范围

在校学生党员（正式党员、预备党员皆可），原则上重要职务由正式党员担任。

第十一条 选聘条件

1. 政治思想素质要求：拥护党的各项路线、方针、政策，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具有鲜明的政治立场和政治方向，具有明确的奋斗目标和较高的理论水平，爱国爱校，关心时事政治和校内大事；

2. 道德品质素质要求：遵规守纪、诚实守信，尊敬师长、礼貌待人，勇于奉献、乐于助人，质朴厚德、艰苦奋斗，具有健康向上的精神风貌和较强的组织纪律性，在学生中有较高威信，能够虚心向他人学习，热心为他人服务，诚心受他人监督；

3. 科学文化素质要求：热爱科学，勤奋努力，求真创新，开拓进取，能够自觉完善和优化自身知识结构，成绩优良；

4. 个人综合素质要求：工作积极主动，责任心强，能够处理好学习、工作和生活三者之间的关系，具有实干奋进的品质和团结协作的精神，具有较强的社会实践能力、语言表达能力、组织协调能力和沟通协作能力。

第十二条 选聘方式

学生党建工作联合会工作人员由学生党员代表大会依据民主集中制原则民主选举产生，并由学校党委组织部备案。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章程最终解释权属于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党委组织部。